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2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郭郁鋒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林教授、陳教授、林局長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，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，10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視導成績本市表現優異，直轄市組總成績第 2 名，砂石車安全管理全國第 1 名，綜合管考類是直轄市組第 2 名，交通工程類、交通執法類、公路監理類都是直轄市組第 1 名，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，也期許本市優秀的道安團隊應該持續保持更加精進，各獎項獎金也已公平分配，希冀各單位善加利用。

在交通執法類由警察局與長榮大學締結「無人飛行載具合作備忘錄」，首創利用無人機應用於交通疏導作業，雖法令尚未完備，未來如能善加應用在警察勤務上，預期可大幅增進效率及節省人力，這項創新作為也獲得交通部道安會肯定，於 8 月 29 日辦理道安會第 215 次會議上進行專案報告，此外，鑒於視導的好成績，今年也受交通部委託，由交通局辦理 106 年全國交通安全宣導人員研習與訓練課程，特別感謝林教授鼎力幫忙協助場地借用，讓 8 月 24、25 日在成大參與課程的全國道安宣導人員收穫豐碩，感謝各位在道安作業中各個環節持續努力，提供市民良好及安全的用路環境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 專案報告：

監理小組專案報告：(略)

林執行秘書：

請補充說明違反公路法申訴處理案件 5 件及結案率僅 10.57% 之數字涵義，以及與裁決中心業務之關聯性。

嘉義區監理所：

申訴案件主要包含強制險及公路法，未包含裁決中心違反道交條例之處罰項目，因公路法所指運輸業包含國道客運及遊覽車業者，如業者對路檢或違規攔查不符，則提起訴願，除較易發生裁罰疑義外，因須送交通部，訴願流程較久，以致結案率較低。

另自今（106）年 9 月 1 日起，遊覽車須加裝 GPS 定位系統，可掌握遊覽車行蹤，且可檢核遊覽車行駛動線與核准之派車單路線是否相符，以利行程管理。此外，臺南市轄內靠行遊覽車數量為全國之最，在靠行遊覽車未有制度化管理下，其行車安全管理尤為重要，以免影響評鑑成績，爰要求 5 家車體製造商、10 家靠行遊覽車業應申報安全管理員，由該員核對派車單路線、行車紀錄器等，加強車輛安全管理降低事故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

感謝監理小組報告，餘准予備查。

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（一）本會報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召開 8 月份會議，初審提案 1 案，臨時提案 1 案，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初審提案 1：秘書組提案依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，綜管小組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，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臨時動議 1：因應分流措施於歸仁大道設有軟質桿，強迫下客車輛須右轉站區南路，研議將軟質桿打開缺口，開放該路口得以直行之可行性案，前已邀集本市道安顧問至現場瞭解車流動線，考量如將軟質桿取消雖民眾可直接通行，但因距離前方號誌路口過近，易導致因切換車道造成碰撞，本案建議維持現狀，另有關新設靠近出口處接客區一事，請高鐵公司研議並請儘速完成兩處出口之臨時性風雨走廊設置。

林執行秘書：

高鐵臺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已實施半年，期間接送動線問題應逐一妥善解決，尤其位於歸仁大道送客區之計程車停靠區，因高鐵公司與特定計程車業者存在契約關係，乘客可於歸仁大道搭乘計程車，一般自小客車僅能於武當路接客，致有民眾質疑該政策之公平性。

因應旅客接送分流政策，請高鐵公司儘速完成設置永久性風雨走廊，以減少民眾步行路線之不便；另有關步行動線之人行道周邊接送環境（人行道磚、無障礙設施等）改善，亦請高鐵公司或工務局儘速改善。

公共運輸處：

已與高鐵公司現勘，劃定排班計程車停等範圍及距離，以不影響歸仁大道停等車輛旅客下客動線為原則。

工務局：

有關路燈亮度不足部分，經查為路樹枝葉遮蔽影響照明，本局將於 106 年 9 月前完成站區週遭枝葉修剪，以免影響照明。

人行道平整度與無障礙設施預計 9 月底前完成設置，另人行道樹竄根部分，因須整體植栽帶改善且經費較多，將納入本局後續工程案中辦理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 本案請工務局儘速辦理改善，以減少民怨。
- 二、 請相關單位依接送分流原則辦理，並適度對外說明，亦應持續觀察分流改善成效，以利後續檢討改善。

八、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 1：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、送分流交通改善案。（主辦單位：台灣高鐵公司、工務局、交通局（工程小組））

交通局（工程小組）：

本案臨時性指引牌面改設為永久性指引牌面預計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台灣高鐵公司：

1. 該車站廣場原設計規劃為避難緊急集合空間。目前車站室外僅此空間可使用。
2. 若設車道距離車站太近，旅客安全問題較堪虞。且車輛集中 U 型車道內，塞車擁擠迭見。
3. 目前已實施武當路載客區，並已完成規劃設計車站至客區之車站至載客區的風雨走廊設施。
4. 建議待綠能園區重大公共建設完成，相關旅客及車流

量增加與否，再行研議他案。

秘書組：

有關王定宇立委建議高鐵車站廣場增設車道案，建議高鐵公司評估後答覆立委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高鐵公司在不影響永久性的風雨走廊建置期程下，整體評估增設車道之可行性，並應研提初步規劃方案及具體說明，以利後續答覆說明。

九、 106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警察局：

手冊第 16 頁中，A1 類交通事故統計分析所列發生最多分局有誤，請協助修正。

秘書組：

函送會議紀錄時一併修正手冊內容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秘書組依警察局意見配合修正，餘准予備查。

十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 兼召集人結論：

感謝各位參與今天會議，仰賴各小組推動本市道安工作，使 105 年度視導成績成果豐碩，顯見道安團隊的努力，未來也請各小組能持續精進道安策進作為，再次爭取佳績。另 105 年視導成績之獎金分配，亦請獲獎單位善加利用於推動道安工作。

交通安全之提升，非仰賴警察局違規取締、交通局委外拖吊等執法作業，仍須取得執法、民意及交通安全之平衡點，建立標準化作業，若有單一特殊案件則採例外管理，以免影響本府形象。謝謝大家。

十二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